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七、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十一、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十二、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十三、 E401010 疏濬業
- 十四、 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 十五、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十六、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七、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八、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十九、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二十、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一、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二、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三、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四、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二十五、 E603110 冷作工程業
- 二十六、 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二十七、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十八、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十九、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三十、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三十一、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三十二、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三十三、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三十四、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三十五、EZ03010 熔爐安裝業
- 三十六、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三十七、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三十八、EZ13010 核子工程業
- 三十九、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四十、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四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四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四十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十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四十六、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四十七、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四十八、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四十九、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五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五十三、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五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五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五十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十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五十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六十、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六十一、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六十二、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六十三、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六十四、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六十五、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六十六、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 六十七、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六十八、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六十九、JE01010 租賃業
- 七十、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七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與主管機關之核准，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有關發行事宜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受限制或依相關法令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其職權應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提撥之員工酬勞總額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四十應發給基層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仍以現金發放為主，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得以全數改為發放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元瑞

